

林几教育思想与我国现代法医学教育

赵子琴 (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, 上海 200032)

在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——林几教授诞辰一百周年之际,缅怀林几教授,更加敬重他在现代法医学发展及教育上所作出的杰出贡献。

林几教授为中国现代法医学发展贡献了毕生的精力与心血。他强调“法医学为国家应用医学之一,凡立法、司法、行政三方面无不需要法医”,同时呼吁“法律为人民之保障,法医鉴定则便为法律之保障”,以唤起全社会对法医学的重视。他热爱法医学教育事业并在法医学教育事业上有深入细致的研究,他认为“吾国对于法医学科鲜有专才,法医检验仍袭旧弊(指仵作验尸),医师无暇(对法医学)多加研究,此项人才之栽培,刻不容缓,”他感到,不培养法医专业人才,就不能适应社会需要,只有法医队伍强大,法医学才能兴旺,才能使现代法医学在中国成为现实。林几教授还认为“大用人以才,则才方得其用”。所以自1929年一回国,他就致力于中国法医学教育的发展,授课、办班、编写讲义,善始善终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卫生部成立医学教材编审委员会,林几教授任法医组主任委员,次年,林几教授又受命主持开办全国第一届法医学师资进修班,为各高等医学院校开设法医必修课培养了第一批高级师资人才。1954年,卫生部召开教学大纲审议会,陈康颐等制定了我国第一部法医学课程教学大纲。第二年,卫生部委托军事科学院陈康颐、孔禄卿培养了建国后第一批法医学研究生,同时,由陈东启受命主持开办了第二届法医进修班。1956年,陈东启等翻译的И.Б.Попов所著的《法医学》出版,并被指定为高等院校试用教材,以后,陈康颐的《法医学》、陈履告、徐英含的《法医病理解剖学》、胡炳蔚、刘明俊的《常见毒物法医学鉴定》、陈安良、郭景元的《法医学检验》、徐英含的《法医毒理学》相继问世,这标志着建国十余年里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已初步形成。

以后的20多年,由于种种原因,法医学发展缓慢,法医学教育几乎瘫痪。1978年后,随着我国立法全面展开,法医学教育又走上正常轨道。1979年,卫生部指定中国医科大学、中山医科大学和四川医学院招收

法医学学生,在西安医学院、上海医学院、武汉医学院恢复法医学教研室,培训法医专业医师。1983年10月,教育部联合公、检、法、司在太原召开“全国高等法医学教育座谈会”,四部三院签署了“关于加强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的初步意见”的座谈会纪要,会后,教育部向各医学院校发出增设法医学必修课决定,并自1984年起,在全国六所高等医学院校(中山、华西、西安、上海、中国、同济)设法医学专业,招收法医学专业学生。自此,每年为全国培养、输送专职法医。1987年,在反复调查论证基础上国家教委确定法医学属医学中的第六门类,从而正式确定了法医学专业的学术地位。目前,我国部属和地方医学院校不但培养专职法医学人才(本科生教育)、对不同水平的在职法医进行专业培训(继续教育),还培养更高层次的法医学专业人才(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教育)。

回顾我国现代法医学教育发展史,我们更加不能忘怀林几教授对此作出的巨大贡献。他的教育思想不仅影响着中国法医界几代人,而且成功地培养了不少有用人才,这与他重视教育、重视人才培养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指导思想是分不开的。他的学生陈康颐教授、陈安宏教授等继承他的法医学教育思想,先后为我国法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培养了众多的后继人才,如吴家纹教授、祝家镇教授、张其英教授、胡炳蔚教授、郭景元教授等,这批人已成为当今我国各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主要领导和著名学者,他们为法医学的发展和教育事业仍孜孜不倦地著书立说、编写教材,培养法医学高级人才,他们是当代中国法医学的栋梁,为我国新时期的法律实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

林几教授的教育思想已一代又一代地传下来并发扬广大,在改革开放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健全、完善的新历史时期,从事法医学事业的队伍也将不断壮大,我国法医学的教育事业也将有更大、更快的发展。